

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

粤水规范字〔2026〕1号

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，促进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范围内新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

收标准执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231号），全额征收。

二、本通知执行前取得水土保持方案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，按本通知执行之日前的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、缴库和法律责任等遵照执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，认真做好政策衔接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水利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反映。

本通知自执行之日起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

2026年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